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

茲提述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及2025年5月2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1. 目標公司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6年5月成立，專注於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胸主動脈支架系統、髂靜脈支架系統，以及相關產品，商業化或預計商業化時間為2022年至2028年。目標公司已為其產品取得合共八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註冊證，該等產品均為自主研發且已實現商業化。其創新產品，如胸主動脈支架

系統、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模塊化內嵌式主動脈弓覆膜支架系統及髂靜脈支架系統，均已通過創新醫療器械審批程序。目標公司已申請逾300項專利，包括超過200項發明專利，多項核心專利已在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獲授。

目標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如下：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經審計)	-48,879,722.16
除稅後淨虧損(經審計)	-48,879,722.16
	於2024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元)
負債淨值／虧絀總額(經審計)	-52,107,761.65

除該等公告及上文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2.0百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未經審計)。

2. 目標公司估值

基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的協商，並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以評估目標公司協定估值的合理性，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估計價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i) 選擇估值方式與方法

目標公司的估值方式與方法為市場法。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進行比較，參照可資比較對象的市場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選擇並採用市場法主要基於以下原因：(i)資產基礎法無法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無形資產

的價值及其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無法體現目標公司的全部價值；及(ii)未採用收益法，原因是該方法為基於目標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估值方法，主要用於對具有穩定盈利記錄且預測不確定性較低的業務進行估值。鑒於目標公司於2023至2024年間錄得淨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才實現扭虧為盈，難以合理預測其盈利能力並量化未來盈利風險，故收益法不適用。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的具體方法，即(i)上市公司比較法，比較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數據；及(ii)可資比較交易法，比較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法要求對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進行分析及比較。類似交易的數量有限，且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無法獲得該等交易的詳情，包括代價及其他可能影響交易的非市場因素。相比之下，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較多。由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數據可從公開來源獲取並用於計算相關比率以作比較，故上市公司法的可操作性更強。基於上述理由，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法予以採用。

(ii) 市場法

基於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對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比較進行了以下分析：

- (1) 分析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包括其行業、業務範圍、規模及財務狀況。
- (2) 採用以下標準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 (a) 可資比較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架構、營運模式、行業及特點須與目標公司相同或相似。
- (3) 分析比較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財務營運指標。
- (4) 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即市銷率(「**P/S**」))，並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其進行修正及調整，據此估算目標公司的價值比率(詳情見下文說明)。
- (5) 基於目標公司的價值比率，考慮到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鑒於所選取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而目標公司尚未上市)，使用市場比較法作為基準價的基準，並考慮非流動性削減因素，最終確定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根據我們與股東的協商，經參考公開可得資料所示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LoMD**」)範圍約10%至50%，並諮詢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後，將目標公司的**LoMD**定為40.0%。

相對其他可能選取的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淨率(「**P/B**」)及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A**」)，選用市銷率(**P/S**)模型與公眾上市公司相應比率進行比較，並考慮到(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即主要從事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未採用**P/E**與**EV/EBITA**乃由於目標公司於2023及2024年度並未獲利，而未採用**P/B**乃由於**P/B**主要用於評估金融、房地產等行業的公司或擁有大量實體資產的傳統製造業公司，且因目標公司擁有人力資源及研發能力等未反映於資產負債表的無形資產，故無法充分反映股東權益。

基於上述標準，選取了七家業務性質及營運模式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作為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上市年份	業務簡述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的總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P/S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的總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P/S
上海微創心脈 醫療科技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016.SH)	2019年	主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 領域的領先企業	1.187	16.105	13.57	1.206	14.179	11.75
先健科技公司 (股份代號： 1302)	2011年	醫治心血管及外周血管 疾病與紊亂所用先進微 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 商、製造商及營銷商	1.267	10.885	8.59	1.302	6.670	5.12
先瑞達醫療 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69)	2021年	提供尖端血管內介入治 療解決方案的中國醫療 器械技術平台公司	0.474	3.535	7.46	0.533	1.738	3.26
微創心通 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53)	2021年	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 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 療器械產品的領先醫療 器械集團	0.336	3.908	11.63	0.362	1.479	4.09
沛嘉醫療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6)	2020年	專注於中國高增長的介 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的 全球醫療創新產品及解 決方案提供商	0.441	5.020	11.38	0.615	2.451	3.98
歸創通橋醫療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0)	2021年	中國神經和外周血管介 入器械市場的領導者	0.528	4.135	7.83	0.782	3.335	4.26
上海心瑋醫療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09)	2021年	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 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 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 械公司	0.232	1.155	4.98	0.278	0.804	2.89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P/S範圍，目標公司的權益價值總額估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計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東權益價值總額} = \text{目標公司營業收入} \times \text{目標公司P/S} \times (1 - \text{LoMD})$$

目標公司2024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

目標公司採用的P/S：7.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P/S範圍內並為其平均P/S）

LoMD：40.0%（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經諮詢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處於約10%至50%的LoMD範圍內）。

(iii)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目標公司估值採用的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估值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買賣雙方均出於自由意志且處於平等地位；雙方均有充分機會與時間獲取充分市場資訊；交易在自願、理智條件下進行，不受強制或限制；
- (3) 持續使用假設：假設估值資產現正使用中且將持續使用；及
- (4)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將依法按照其業務範圍持續經營，且其業務具備足夠盈利能力以維持持續經營。

市場法假設：

市場法估值基於下列特殊假設進行：

- (1) 股權交易市場乃公平、公正、公開，且該市場交易價格充分反映影響交易價格的基本因素與預期風險因素，例如市場參與者認知的目標公司營運表現與預期收益；
- (2) 目標公司現任及未來經營者具有責任感，管理團隊能有效履行職責，穩健推進發展計劃並維持目標公司良好營運狀態；
- (3) 研發團隊與高級管理層相對穩定，未發生關鍵專業人才及管理人員的大量流失；及
- (4) 目標公司及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基本與財務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披露事件。

3. 標的事項及代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代價金額乃各方考慮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應付各創始股東及ESOP平台的代價乃參考交易前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權益的估值人民幣500.00百萬元計算(受目標公司向買方披露的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狀況規限)；(ii)應付各投資者股東的代價乃參考投資者股東的投資成本加年化8.00%的單利或參考交易前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權益的估值人民幣500.00百萬元計算；(iii)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資產總值淨額；及(iv)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收購代價將由買方的內部資源支付。

為不同目標公司現有擁有人選擇各個代價基準的詳細機制為，創始股東及ESOP平台於目標公司成立之初或早期階段加入，並無投資成本，但在業務建立、技術和管理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應付創始股東／ESOP平台的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的整體估值，反映了業務的整體價值。相比之下，投資者股東參與了目標公司的後期融資，各自均有明確的投資成本。應付該等股東的代價乃設定為其原始投資成本加8%年化單利，以確保公平並確認其投資的時間價值，從而補償彼等隨時間推移所投入的資本和機會成本。

收購代價與剩餘代價之間產生差額的理由／計算方法為，剩餘代價指收購代價經扣除所有將由本公司及辰躍維新代扣代繳的稅費。為免生疑問，預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並不構成剩餘代價的一部分，並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注入目標公司。

經考慮目標公司的估值為目標公司的價值提供了客觀評估，確保了相關各方的公平性，且估值已考慮市場上的可比較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代價乃經與各組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旨在平衡創始股東／ESOP平台（為目標公司的創立和成長作出貢獻）與投資者股東（在不同階段提供資本）的不同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目標公司已為其產品取得合共八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註冊證，包括胸主動脈支架系統、髂靜脈支架系統等，該等產品均為自主研發並已實現商業化。其創新性產品，如胸主動脈支架系統、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模塊內嵌主動脈弓覆膜支架系統及髂靜脈支架系統，均已通過創新醫療器械審批程序。董事會認為，憑藉目標公司強大

的產品管線，建議收購將豐富本集團在外周血管介入領域的產品管線。目標公司已申請逾300項專利，包括200餘項發明專利，其中數項核心專利於中國、美國、歐洲等國家及地區獲准。目標公司的產品憑藉顯著性能優勢與獨特創新結構設計，未來市場應用前景廣闊。目標公司旗下Fabulous®胸主動脈支架系統自2022年5月正式臨床上市以來，已廣泛應用於全國30個省市逾600家醫院，在主動脈夾層治療中展現長期安全性及療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已扭虧為盈。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產品管線豐富且具備盈利能力，加上外周血管介入乃本公司產業佈局的重要領域之一，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在外周血管介入領域的產品佈局。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陳紅琴女士及張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